

沧州市慈善总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方案

一、背景与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沧州市慈善总会意识形态工作，提高全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总体要求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确保慈善总会意识形态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全员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和水平。

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和手段，提升慈善事业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由总会总会会长孙丽萍担任组长，副秘书长张彦聪担任副组长，其他党员干部

负责人担任成员。

(2)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党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深化理论学习

(1) 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2) 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 强化宣传引导

(1) 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慈善文化、慈善政策和慈善成果，营造良好氛围。

(2) 深入调研困难群众基本情况，定期进行慰问与帮扶工作，提高慈善事业社会影响力。

4. 严格把关管理

(1) 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慈善信息严格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合法。

(2)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防止不良信息在平台内传播，维护网络空间清朗。

5. 加强队伍建设

- (1) 在党小组会议中加强意识形态学习，提高员工意识形态工作能力。
- (2) 加强与其他慈善组织、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四、责任分工

小组组长：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确保工作方向正确、责任明确、措施有力。

小组副组长：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具体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具体任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强化监督考核：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和追责。

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意识形态工作所需经费和物资，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沧州市慈善总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